

证券代码：430636 证券简称：法普罗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资产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23年2月28日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迈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23.26万元，以1元收购浚迈能源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0万元，尚未实缴）。

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对浚迈能源增资400万元；同时在浚迈能源经营范围中增加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相关业务，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登记的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986,069.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96,152.39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18,638.10 元及净资产为-274,098.48 元，本次公司拟以 1 元收购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 1.00 元；购买的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8.80%，购买的相关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0%。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原 1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并对浚迈能源增资 400 万元，本次投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33.3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35.98%。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春燕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紫洪山村里郑 92 号

关联关系：王春燕女士为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姜琪宏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曹张新村 496 号 601 室

关联关系：姜琪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王春雅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紫洪山村里郑 92 号

关联关系：王春雅女士为王春燕女士之妹，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6NP92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6 号 1 幢五层 A 区 518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燕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摩托车、汽车、汽摩配件、电池、橡塑制品、不锈钢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箱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王春燕、姜琪宏、王春雅各持有浚迈能源 40%、40%、20%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以及交易标的的所属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交易标的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浚迈能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3）第 020106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浚迈能源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3,315.84	1,318,638.10
负债总额	670,330.64	1,592,736.58
净资产	-317,014.80	-274,098.48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8,057.96	401,494.68
利润总额	-45,175.08	-245,359.54
净利润	-42,916.32	-233,116.57

2、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浚迈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135 号）。

经按照基础资产法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浚迈能源总资产评估价值 32.01 万元，增值 4.22 万元，增值率 15.19%；总负债评估价值 55.2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23.26 万元，增值 4.22 万元，增值率 15.36%。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结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浚迈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浚迈能源 100%股权的总对价为 1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会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转让方：王春燕、姜琪宏、王春雅（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

受让方：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受让方”。）

甲方、乙方分别成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转让标的：转让方持有的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13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26 万元人民币。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作价 1 元人民币，乙方受让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元，其中：甲方一所持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4 元；甲方二所持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4 元；甲方三所持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2 元。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协议，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向新能源业务转型所需，同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